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7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合同》中关于项目投资额、产值、税收等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布局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总额约8亿元的《投资合同》,在吉安市吉州区投资建设新能源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及光储充智能微网系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

2、其他说明:公司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新能源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及光储充智能微网系统数字化工厂等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下同),注册资本1亿元。

3、项目预计效益:乙方项目全部达产达效后,预计实现年产值约10亿元以上,预计年实际纳税0.35亿元以上。

(三)项目用地

甲方同意乙方在吉州工业园区内选址约170亩按规划要求完成合计14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下同)以上厂房和行政办公等附属设施进行生产。乙方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

(四)项目建设

1、投资强度及税收贡献要求:乙方项目一次性动建不低于14万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及宿舍等附属设施,2年建设期,1年装修、设备安装试生产,即预计2027年完成项目建设,2028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乙方项目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投资约8亿元(其中新购生产设备投资约2.5亿元;投资认定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意见书为准,以下同类事项照此),乙方承诺2029年实现年实际上缴税收150万元(含出口免抵调库,但不含政府扶持资金产生的税费及个人所得税,下同),2030年实现年实际上缴税收450万元,2031年实现年实际上缴税收1,750万元以上,2032年实现年实际上缴税收2,500万元以上,2033年及之后年度实现年实际上缴税收3,500万元以上。乙方项目投产后一年内达到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认定条件。

2、规划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高标准、高起点的进同要求及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需要对建设地块按甲方总体规划要求设计,原则上容积率不低于1.2、建筑系数不小于40%、厂房高度不低于12米(多层厂房3层以上)。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3、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按约170亩用地面积整体规划。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两个月内提交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动工建设,一次性按规划批准要求动建相应厂房面积,两年内完成相应厂房建设。

4、项目存续期要求:乙方项目必须在吉州区内注册、生产、销售、出口和纳税,且承诺项目投产后15年内注册及生产不迁离吉州区、不改变在吉州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乙方需在吉州区出资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合同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须在全资子公司成立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交全资子公司出具的追认本合同的承诺书。乙方及乙方因本项目在吉州区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均为本投资合同及其补充约定的履约方,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承担。

(五)双方权责

1、甲方成立项目帮扶工作组,提供全程帮扶服务,为乙方在吉州区投资项目给予全面的支持及协助。

2、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能耗等须符合园区及行业相关要求,"三废"排放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乙方安全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并达到企业所在行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3、乙方合法取得项目工业用地使用权后,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项目动工后必须在两年内全部建成,三年后正式投产。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停工停产长达6个月以上的(含6个月),甲方有权对项目用地按不高于实际出让价(不计息)、对其地上建筑物按市场重置成本价折旧后进行回购。

4、乙方项目落户后不得擅自变更企业主营业务;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厂房(乙方项目向金融机构融资抵押除外);不得擅自改变出让土地的工业用地性质,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的使用权(乙方项目向金融机构融资抵押除外)。如有需要变更,须提前报经吉州区工业园管委会批准同意;所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过甲方的规划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因情势变更确需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受让方只能为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项目用地按不高于实际出让价(不计息)回购。

5、如因乙方项目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后三年内未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土地和厂房闲置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将项目用地以不高于实际出让价(不计息),其地上建筑物按市场重置成本价折旧后一并交由甲方处置。如乙方项目投产三年内实现年应税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以上,即可确认乙方项目为正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基于加强公司产品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新能源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及光储充智能微网系统数字化工厂。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整体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项目目前尚处于推进阶段,未来将分阶段进行建设和投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因为资金紧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投入、完成的风险。

(三)《投资合同》中关于项目投资额、产值、税收等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持续跟进后续履约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备查文件

(一)拟签署的《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7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实施存续分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事项概况

基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顺德伊戈尔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顺德伊戈尔继续存续,其原有业务经营保持不变,同时公司将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顺德伊戈尔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及相关债务。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82430218C

3、法定代表人:韩燕

4、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顺德伊戈尔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916.91	133,600.40
负债总额	109,081.83	79,971.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835.08	53,629.04
资产负债率	66.96%	59.8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6,376.99	155,664.01
利润总额	327.15	4,081.59
净利润	206.04	4,125.99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顺德伊戈尔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

(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顺德伊戈尔	新设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49,900	100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三)资产业务分割情况

顺德伊戈尔保留其原有的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等相关的经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新设公司将承接顺德伊戈尔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及相关债务。

(四)财产分割情况

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资产分割后顺德伊戈尔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分立前	分立后	
		顺德伊戈尔	新设公司
资产总额	162,916.91	140,303.40	22,613.51
负债总额	109,081.83	86,568.32	22,513.51
所有者权益	53,835.08	53,735.08	100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的顺德伊戈尔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承接各自的资产、负债,并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人员安排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与新设公司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接收,其余员工由存续的顺德伊戈尔承接。新设公司将与所承接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签署劳动合同,与顺德伊戈尔已有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7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丽君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丽君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丽君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伦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梁伦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7-86256898

传真:0757-86256768

邮箱:zqfwb@eagle1rise.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简历:

梁伦商,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伦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7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布局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总额约8亿元的《投资合同》,在吉安市吉州区投资建设新能源干式变压器及光储充智能微网系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基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分立前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及相关债务。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伦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3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164,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2. 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继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钢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湖南钢铁集团和湘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164,126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39,394,763	32.41%	5,420,000	2,244,814,763	32.49%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9%	63,744,126	263,744,126	3.8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7.80%	0	538,949,194	7.80%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4,866,498	0.65%	0	44,866,498	0.65%
合计	3,023,210,455	43.76%	69,164,126	3,092,374,581	44.76%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0.5%(即34,543,163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69,086,324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相关承诺: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

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湘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及《承诺函》。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华菱钢铁 证券简称:000932 公告编号:2024-37

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6,916.41	1.00
合 计	6,916.4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939.48	32.41%	224,481.48	3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2.89%	26,374.41	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94.92	7.80%	53,894.92	7.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6.65	0.65%	4,486.65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302,321.05	43.76%	309,237.46	44.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4-3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曾顺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07人,代表股份3,445,363,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0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3,030,88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02人,代表股份414,477,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439,745,209	1,063,442	4,554,600	股份数量	409,013,854	1,063,442	4,554,6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69%	0.0309%	0.132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451%	0.2565%	1.0985%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439,624,309	1,180,942	4,558,000	股份数量	408,892,954	1,180,942	4,558,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34%	0.0343%	0.1323%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159%	0.2848%	1.09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袁威威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耐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5、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946,975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94,697,5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5.1241%,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75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霞、孙亚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耐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5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6日

6、回售申报期内"濮耐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濮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本次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100.584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濮耐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的利息计算方法,确定利率为3.0%("濮耐转债"第4年(2024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的票面利率),计息日为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8月5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584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584元/张(含息、税)。

对于持有濮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67元/张;对于持有"濮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84元/张;对于持有"濮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8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濮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濮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濮耐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